

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成功抵制校方“退学令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7_9F_B3_E6_c123_281065.htm 西安邮电学院部分学生等待校方最后“劝退名单”的同时，西安石油大学大三学生小蔡，却因不服学校的“试读处理决定”，从2005年9月起，就开始了漫长的申诉之路。2006年4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给了小蔡一个最终的“说法”：要求校方对其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有关“试读”的条款做出修改，并重新对申请人做出处理。2006年5月，西安石油大学重新制定了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并撤销对小蔡的试读处理决定，予以留级处理。学习成绩不合格 280名学生被按“试读处理” 2002年9月，家住南方的小蔡考入了西安石油大学，2005年9月28日，大三学生小蔡收到了校方的一份“处理决定”。这份西石大105号文件上写着，“经审核，下列280名学生因学习成绩不合格，予以试读处理，其中2002级208名，2003级54名，2004级18名。”因为连续5个学期累计不及格的学分超过了学校规定，小蔡也在“试读处理”之列。“试读处理决定”公布后，大部分学生都先后提交申请，开始了“试读”学习。因为，按照学校的规定，凡做试读处理的学生，要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试读申请，而且试读生暂无学籍复读一年，在一年内成绩通过才可以恢复学籍。不服校方“试读处理”大学生向有关部门“申诉”但因对学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的“试读”条款存有异议，对校方“试读处理”的做法难以认同，小蔡始终没有接受“试读处理”，也没有提出申请，而是决定选择“申诉”。在一

份给有关部门的“申诉”中，他写道：第一，西安石油大学的“试读处理决定”不属于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范围，因为在所有教育部门法律法规中就没有“试读”一词，也没有这样的处理办法；第二，按照学校的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学生试读应以学生提出申请为前提，但在自己还没有提出申请的情况下，校方强行要求自己申请，否则就要停课，违背了自愿申请的原则。第三，学校新制定的《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中一些有关“试读”的新条款，并没有及时告知学生。而学生对此有知情权。当时，与小蔡持同样观点的还有该校的小李。随后，两人多方提起申诉，要求撤销“试读处理”，但均没有结果。2005年10月17日，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》驳回了小李的申诉请求。2005年11月14日，陕西省教育厅对小蔡申诉的“复查意见”认为，校方对蔡同学的处理事实清楚，规定明确，维持了校方“试读”的处理决定。2006年1月，因为对省教育厅的“复查意见”不服，从事法律工作多年，代理过多件行政案件的李卫国，作为小蔡的代理人，向国家教育部提出了《行政复议申请》。教育部行政复议校方“试读”规定应做修改在此期间，因没有提出试读，小蔡没有上课、考试，因为投诉没有结果，小蔡随后回了老家。2006年4月，已经7个月没有上课的小蔡收到了国家教育部的“行政复议决定书”。这则教行复字[2005]05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认为，西安石油大学所设定的“试读”规定，法律依据不足，具体实施上存在不当。因此，决定撤销被申请人陕西省教育厅就小蔡的申诉作出的《复查意见》，并要求校方对其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有关“试读”的条款作出修改，并重新对申请人作出处理。记者看到了这份

长达5页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书中写道：学校出于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，自行设置相应制度，给予学生机会，对维护学生权利有积极的意义。但应当尊重学生意愿，尊重程序规则。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还就校方的“试读”规定提出了具体意见。写道：只有开除学籍和退学，学生才能丧失学籍，校方在学生未达到退学规定，没有给予退学处理的情况下，规定试读生暂无学籍，显属不当；学生没有提出试读申请的情况下，自愿接受不能毕业的后果，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意愿。就本案，学校在实施试读过程中，实际采取了强制的办法，违背了自己制定的程序规则。校方撤销“试读处理”上诉同学最终按“留级处理”至此，小蔡近一年的申诉终于有了结果。2006年5月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中的要求，西安石油大学重新制定了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修改了原规定中“应予申请试读”的相关内容，并增加了“学业警示”条款，规定，一学期内学分低于规定分数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学业警示，由学生所在院系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，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跟踪。2006年5月8日，西安石油大学发文，撤销了对小蔡的试读处理决定，予以留级处理。“从申诉到现在，一年已经过去了，中间耽误的时间和学业，谁来承担这个责任？”昨日，委托代理人李卫国称，“还将向教育部再次提起行政复议。”昨日，该校教务处教务科一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，虽然学校撤销了对小蔡的试读处理决定，但与其同时“试读处理”的200余人仍在继续学习，“因为行政复议只是针对蔡同学一个人的。”（记者 田雨杰）相关新闻 大连理工大学45名博士生被取消学籍 大连理工大学45名博士研究生因未在规定毕

业期限内完成学业，且没有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而被取消学籍。这是记者12日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了解到的。据了解，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中规定：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不含休学）仍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。”“统招博士研究生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，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。”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齐民介绍，这45名博士研究生均超过了规定的学习年限，而且没有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有的人在学院里挂名已经超过10年。齐民说：“这是学校为规范管理，充分、有效地利用学校资源，对研究生院遗留历史问题的一次清理。”齐民介绍，这45名被取消学籍的博士研究生，一部分人因为工作放弃了学位，还有一部分人已在海外申请到了博士学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